

以下乃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合併版本(「大綱與細則」)連同其中文版本(中文版本只是大綱與細則的英文版中譯本)並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正式採納，如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之

組織章程

及

大綱與細則

此乃合併版，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字是**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應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符合下列本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成立的目標不受限制並應涵蓋（但不限於）以下目標：
 - （a）經營及履行控股公司於分支機構的所有功能，並為於各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股東或由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行政作出整理；
 - （b）以投資公司方式經營並就此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理人名義，按任何條款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於各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獨立主權體、統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機構（不論是屬於最高的、市政的、地區性的或其他性質的），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貸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是全數繳足）發行或擔保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退休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同時以催繳或預付繳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繳付及認購（不論是有條件或絕對性）並持有作為投資，但有權變動任何投資並可行使及執行其擁有權所賦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及以不時決定的方式投資並處理本公司毋須立即繳付有關證券的款項。
4. 在符合本組織章程大綱下列條款的前提下及在不考慮法團利益問題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 27 章第（2）節本公司應可行使一名竭盡所能的自然人的所有功能。
5. 本組織章程大綱不應容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須領取執照的任何業務（除非取得正式執照）。

附註：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一概以英文為準。

6. 如本公司屬於豁免公司，便不應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方促進本公司業務者除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視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擬定及完成合約，及經營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必須行使的所有權力。
7. 每一名股東的負債限額為其股份的不時未繳付金額。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股票面值或面額為每股 0.02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例所容許的情況下有權按照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款及本公司的組織細則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增加或減少有關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不論是以原始、贖回或增加（不論有否包含任何優先、優先權或額外的特權或是否受任何權利的延緩或任何條件或約束所限制）等方式進行，因此除非所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宣布者外，否則每一筆股份的發行（不論有否規定為優先或附帶其他條件）應受以上所涵蓋的權力所限制。

吾等（本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人）欲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設立一間公司，同時吾等亦謹此同意認購以下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認購人簽署、名字、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公司)

1 股

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已簽署)

Neil T. Cox 簽名

及

(已簽署)

Theresa L. Pearson 簽名

(已簽署)

Thelma McLaughlin

見證上述簽署：

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 秘書

本人 (Donnell H. Dixon)，於及代表開曼群島的助理公司註冊主任，謹此證明此乃一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正式登記的**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真實副本。

(已簽署)

Donnell H. Dixon 簽名
(助理公司註冊主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 0.025 港元的股份。

此乃合併版本，並未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之

大綱與細則

(依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通過之
書面決議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及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修訂而採納)

注意：若大綱與細則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列表 A	1
釋義	2
股本	3
股本之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股份權利之變動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股款之催繳	25-33
股份之退回	34-42
股東名冊	43-44
過戶登記日期	45
股份之轉移	46-51
股份之傳轉	52-54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公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表決	66-77
投票代表	78-83
委派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決議記錄	85
董事會	86
董事之退任	87-88
董事之免職	89
執行董事	90-91
候補董事	92-95
董事酬金與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之權力	110-113
董事會議程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0
董事與高級職員之名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之驗證	134
文件之銷毀	135
股息與其他分派	136-145
儲備	146
股本化	147-148
認股權儲備	149
會計帳目記錄	150-154
審計	155-160
公告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損害彌償	167
有關組織章程與細則及名稱的修訂及變動	168
資料	169

釋義

表 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件內列表 A 所載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組織細則內所使用的詞彙具有下列所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組織細則」	指	現行形式的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本組織細則。
「聯繫人」	指	指定股份交易所的有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師」	指	本公司當其時的審計師，並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會議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各董事。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指定股份交易所開放予證券交易之通常營業時間。為免生疑問，當此一指定股份交易所因於營業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風球、黑球暴雨警告或其他同類事件而停止證券交易之業務時，則就本組織細則而言當日仍應計算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指	關乎通知的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及就其而發出的日期或其生效當日的一段期間。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司法管轄區(或於此司法管轄區的股份交易所掛牌)法例所承認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格規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地區之股份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合資格規管機構。
「債權證」與「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股份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股份交易所，而該股份交易所視有關上市及掛牌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掛牌。
「港元」或「\$」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由各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後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公告」	指	書面通知，除本組織細則另有指定者及經再行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登記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	經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於本公司按照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後，親身或（當有關股東為法團時）經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當容許投票代表出席時）經由投票代表於會上以過半數表決通過後的決議。
「已繳足」	指	已繳足或入帳為已繳付。
「股東名冊」	指	由董事會不時確定存放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某處的本公司股東主要登記名冊及（如適用）任何登記分冊。
「股份登記處」	指	任何股本類別的股份登記處，由董事會不時規定為備存有關股本類別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方，並於該處就此等股本類別的過戶或其他契約文件提出登記及予以登記（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
「印章」	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其任何境外使用的契約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複製本（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助理秘書、副秘書、暫用秘書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指	任何一項經已獲得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於本公司按照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公告後，親身或（當有關股東為法團時）經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當容許投票代表出席時）

經由投票代表於會上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投票通過後的決議。

「開曼群島法規」 指 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組織細則的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或其他任何憲法。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指定股份交易所的有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組織細則中，除其所提及的或其文義與下述解釋有不一致者外：

(a) 以單數表示的文字應包含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b) 具性別的文字應包含兩性及中性；

(c) 「人士」應包含公司、社團及由多人組成的團體，不論其是否是法團組織；

(d) 下述文字中：

(i) 「可」應解釋為「允許」；

(ii) 「應」應解釋為「必須」；

(e) 除與有關意向有明顯不同者外，凡提及「書面」者應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照相、及其他以可看見的文字或數字形式表達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達的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於其中所作出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開曼群島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及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例」應被解釋為與當其時生效的任何與之相關的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有關；
- (g) 除以上所述外，於開曼群島法規所界定的文字與說明應與本組織細則所提及者相同（惟其文義中的主旨必須一致）；
- (h) 凡提及簽訂文件者包括其以親筆簽訂或蓋章或以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訂；凡提及「通知」或「文件」者包括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及以可見的資料的方式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不論其是否為物理實體。

股本

3. (1) 於本組織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票面值 \$ 0.10 之股份。

(2)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指定股份交易所的規則及/或任何合資格規管機構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此等權力應由董事會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以其絕對酌情權行使，此等經由董事會決定的購買就公司法而言應被視為獲得本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謹此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用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帳目或基金用作支付購買股份。

(3) 除非公司法容許，並在不違反指定股份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否則本公司不應因任何人士購買或將會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宜給與財務協助。

- (4) 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股本之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就下述事項以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 (a) 按照所議決的規定，增加其資本的總金額及每股股份的金額；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然後除開為比現有每股金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按照各董事的決定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損害任何以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就每個類別分別加入優先、遞延、合乎資格的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未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此類限制，惟當本公司發行不帶表決權的股份時，此等股份的稱號應包含「無表決權」等文字，同時，當股本包含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時，每一類別股份的稱號（具最優惠表決權類別的股份則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定表決權」等字樣；
- (d) 將其股份（任何一種股份）拆細為較組織大綱所訂定之金額為少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同時可透過此類決議案決定（由於股份拆細所導致的不同股份持有人間）一股或以上數目的股份可擁有任何有關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可受任何此類與本公司擁有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限制的權利而可相比較的其他限制；
- (e) 將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取得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將其資本額按照註銷股份金額減少，或在股份並無面票面值的情況下將股份數目減少至將股本除開後的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計，處理因對上細則的任何合併及除開所造成的困難，特別是（在沒有損害以上所述整體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將零碎股份出售及將出售所得的淨額款項（經扣除出售所需開支後）按比例妥為分配與原應對該等零碎股份擁有權益的股東。董事會亦可就此目的授權某些人士轉移零碎股份與其買家或議決將所得淨額款項給與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有關買家並無義務監察購股款項如何運用，同時他的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出售方式有任何不妥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時，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容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7. 除發行條件及本組織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因發行新股份而籌得的股本，應被視為構成本公司原始股本的部份。此等股份亦應符合本組織細則內有關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移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類似的規定。

股份權利

8. (1)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下，以及不違反任何股份及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是否發行附帶股息、表決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部份），或在未有任何有關規定時或有關權利和限制並未有特定規定時，則董事會亦可予規定。

(2) 在符合公司法、指定股份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下以及不違反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條件下，在董事會

認為合宜時本公司可發行股份，其條款（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可使所發行股份在符合某些條款時以某種方式被贖回，包括從股本中扣除。

9. 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可於某既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決定之日期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並可在符合某些條款時以某種方式（於發行及轉換前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此等條款及方式）被贖回。當本公司因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不透過股票市場或投標而購入的股份不應超過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最高價錢，不論是整體性或指定某一購買。如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應向所有股東提供同樣參與投標的機會。

股份權利之變動

10. 在符合公司法及不違反細則第8條的前提下，在獲得不少於四分三的某類別已發行股份票面值之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後，或在該股份類別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認可後，所有或任何於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上的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改變或廢除，如該類別股份發行時的條款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就每一此類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組織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應作出相應變通應用，惟：

- (a) 所需的會議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由投票代表作為代表的人士。此外，於任何此等股份持有人的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的股份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其投票代表（不論他們持有多少股份數目）；及
- (b) 該股份類別的各持有人有權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表決票。

11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時的條款及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股

份類別的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加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而視為已遭變動、改變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符合公司法、本組織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指定股份交易所的規則下，並在不損害現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身上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的部份）應由董事會決定如何處理。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有關股份在何時、以何代價及以何條款及條件，以要約、配發、股權或其他類似方式出售與任何人士，惟不應以折讓價發行股份。當配發或要約股份、授出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與董事會不應因就此等股份的配發、要約、授出股權或處置而負上因涉及登記地址位於屬於董事會認為（因缺乏登記證明或其他特別程序）應會或可能是不合法或不設實際之領域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責任。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應（或不應被視為）是另一股東類別。

(2) 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其規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近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行使所有公司法所賦予或容許其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全數繳付或部份繳足之股份配發支付或以部份現金部份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所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受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亦無義務或受規定以任何途徑承認（就算已經獲得通知）於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法、

待確定、未來或部份權益或（只有於本組織細則內或法例上有另行規定者除外）任何其他關乎股份的權利，除非登記持有人對其全部擁有絕對權利。

15.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組織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配發股份後（但在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放棄有關股份與某其他人士，並可依此根據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附加的條款與條件給與任何承配人每股份一認股權。

股票

16. 每張股票在發行時應蓋上印章（或其複製本），並應註明與有關股份相關的編號及類別以及識別編號（如有）及其已繳付金額，亦可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行。每張股票不應包含多於一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一般或以特定方案）決定在任何股票上（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之任何簽名為毋須親筆簽署而可透過一些機械方法附加於股票上或列印其上。

17. (1) 當一份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時，本公司應毋須因此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將一張股票交付與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名人士便應足以被視為已交付與所有持有人。

(2) 倘若一份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聯名持有時，其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首者就通知書的送達及（在符合本組織細則的條文下）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其股份的過戶則除外。

18. 任何人士其名字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者，於獲配發股份後，有權就所有屬於某一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於獲發第一張股票後，有權就某一類別的股

份於支付合理的實際開支後收取數張股票（一張股票涵蓋一份或以上股份），視董事會不時的規定而定。

19. 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提交過戶申請後，所有股票應按照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股份交易所所不時決定之相關限制時間（以最短的時限為準）內發行，除非本公司有權就有關過戶拒絕接受登記而且不予登記。

20. (1) 每一股份於過戶時，轉讓人應放棄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應隨即註銷。就所獲過戶之股票，承讓人於支付如本細則第二段所規定的費用後應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若所放棄之股票內包含任何轉讓人所保留的股份，有關轉讓人於支付以上所述費用後便應就保留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

(2) 以上第(1)段所指的費用不應超越指定股份交易所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規定較低金額。

21 倘若股票有所損壞或損耗或被指稱為已遺失、被盜或遭毀滅，涉及的股東於作出要求並支付給指定股份交易所所有關費用後可獲發一張同一股份的新股票，惟有關費用應按照指定股份交易所所規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規定之較低費用，並按照有關憑證及彌償條款（如有）及於支付因本公司調查有關憑證及安排有關彌償所涉及的成本與合理實際現金付款（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在損壞及損耗的情況下，於遞交舊有股票予本公司後便獲發有關新股票，惟當股份認購證經已發出時，則不應發出新股份認購證來替代已遺失的認股證，除非各董事在不可置疑的情況下相信原本經已毀滅則作別論。

留置權

22 本公司應就每一未全數繳足股份因其已被催繳或須於確定時間繳付（不論是否須於現時繳付）所欠的款項而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應就每一登記於某股東名下（不論

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擁有)之未全數繳足股份因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須繳付予本公司所欠的款項而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有關款項於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人士(不包括該股東)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應已存在，及不論該款項的繳付或清償期間是否應已實際來臨，亦不論該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擴及至有關股份的所有應付股息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別情況下)豁免任何已發生的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份免受本細則的條文約束。

23 在符合本組織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然而，除非存在的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涉及現時應履行或清償的負債或債務，並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原股份登記持有人已去世或破產)對股份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陳述及要求繳付當時須繳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債務並要求對方將其履行或清償，並就有關拖欠而欲出售有關股份給與對方十四天完整日的通知屆滿後，否則不可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股份所得淨額款項應由本公司收取，並應用於繳付或清償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負債，只要該淨額為應於現時繳付便可，任何剩餘淨額應歸還予於售賣當日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但應受到於售賣前已存在的關乎有關股份所涉及未到期應付款項的同類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的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過戶與購買人，購買人亦應登記為該項過戶的股份持有人並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購入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因該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妥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股款之催繳

25 在不違反本組織細則及配發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應於接獲最少十四天完整日的公告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繳付予本公司公告內所規定的催繳股款金額。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予以全部或部份延期、押後或撤銷，但任何股東不應有權享受任何此等

延期、押後或撤銷，如其涉及特權及人情者則作別論。

26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被視為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並且可以一次繳付或分期繳付方式繳付。

27 被催繳人士應繼續負上繳付股款的責任，就算有關股份於其後經已過戶。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所有催繳款項及有關的到期分期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應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應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董事會亦有絕對決定權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直至有關股東繳付所有應付與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一起）及其利息與開支（如有）為止，該等股東不應享有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論是親自或透過投票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投票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中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的特權。

30 根據本組織細則，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進行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審理時，只要能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字已錄入股東名冊內並為負有累積債務之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之一）及有關的催繳股份決議經已登記於會議記錄簿冊上，同時有關催繳通知經已遞給有關股東便應已足夠，而毋須證明負責催繳之各董事的委任及其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只要證明上述有關事實應是有關債務的不可推翻的憑證。

31 任何因配發股份而產生的應付股款或於任何既定時間之應付股款（不論是涉及有關催繳的面值或溢價或分期股款）應被視為經已作出催繳並應於該既定時間繳付，同時倘若其並未作出繳付則本組織細則內的條文便應適用，猶如該金額經已透過妥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及應付。

32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催繳股款的應繳付金額及應繳付日期將其區分為屬於承配人或持有人。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前繳付(不論是以款項或其等值的實物)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及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付分期款，則董事會(如認為合宜)可收取此等款項，亦可就所有或任何提前繳付的款項(直至如非因提前繳付該未催繳款項的原到期應付日期為止)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如有)。董事會可就其歸還提前繳款的意欲以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公告於任何時間歸還提前繳付的金額，除非於該公告到期前提前繳付所涉及股份被催繳所涉及的提前繳付金額。涉及提前繳付的股份持有人不應就其提前繳款分享其後所宣派的股息。

股份之退回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還未繳付，董事會可給與涉及欠款的人士不少於十四天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繳付未繳付金額並連同任何直至實際繳付當日已累算及仍在積累的利息一併繳付；
- (b) 述明如該通知未獲遵從，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股份會被沒收。

(2) 如任何有關公告的規定並未獲得遵從，該公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未收到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利息前，透過董事會就此事通過的決議案沒收股份，而且所沒收的應包括涉及沒收股份於沒收前所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於沒收任何股份後，便應就該沒收向有關人士(於股份被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於發出此公告時有所遺漏或疏忽不應令沒收變成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退回任何根據本組織細則而應被沒收的股份的放棄，在此情況下本組織細則所涉及有關沒收的事宜便應包括放棄。

37 任何因此而退回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並可向任何人士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同時，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亦可以其決定的條款將有關退回變成無效。

38 當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退回，則就該被退回的股份而言，該人士便不再擁有股東身份。雖然如此，在退回股份當日他就該股份應繳付與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及（如董事酌情同意有關條件）直至繳付當日由董事會決定但不超越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應付利息仍須由他負責繳付。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在其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強制繳付，而且毋須就被退回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撥備，但當本公司在全額收到股款後該人士便應被免除該等責任。就本細則而言，任何因按照發行股份條款而須於股份被退回日後之確定時間繳付的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繳付）雖未到期均被視為應於被退回當日繳付，而且應在被退回收後馬上成為到期並應與繳付，惟應付利息只應牽涉所述之既定時間及實際繳付當日時的一段期間。

39 任何由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聲明說明某股份經已於指定日期被退回，對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而言應足以聲稱該說明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而該聲明亦應構成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為無瑕疵（惟於本公司簽訂過戶文書後方可作實（如須要））。該獲售予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且毋須理會有關代價（如有）如何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就任何與該股份的退回、出售或處置有關的程序的失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經已被沒收時，有關聲明便應交與於緊接股份沒收前以其名字登記的該名股東，同時有關沒收便應以該日期錄入登記冊內，任何股份沒收亦不應因其關乎通知或登錄的遺漏與疏忽而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

40 儘管以上所述有關股份沒收的事宜，董事會可於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沒收的任何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允許按照關乎該股份的所有催繳繳款條款及其到期利

息與開支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宜的額外條款回購遭沒收的股份。

41 股份的沒收不應損害本公司就任何已作出的催繳及其應付分期款所享有的權利。

42 在任何未繳付款項因按照股份發行條款而須於某既定時間變成應付的情況下，本組織細則內關乎沒收的條文便應適用（不論是按股份票面值或以溢價繳付），猶如該未繳付款項已由於收到妥為催繳及通知而變成應付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備存其股東名冊於一本或多本簿冊內並於其中登錄以下詳情，即：

(a) 每一股東的名字及地址、由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有關股份的已繳付或已議定作為已繳付的金額；

(b) 將每一名人士登錄於股東名冊內之日期；及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2) 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備存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居住地股東之分冊，同時董事會亦可按其就備存任何此等股東名冊及保持一處與之相關的股份登記處所作之決定訂定及變動有關規定。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公司法所規定的辦事處或備存有關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免費開放予股東查閱，或以最多收費 2.5 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供其他人士查閱，最少為每營業日開放兩小時，或（如合適）在支付最多一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金額後於股份登記處供其他人士查閱。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的股東名冊，經透過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報章，根據指定股份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刊登廣告或以任何電子方法按指定股份交易所所能接受與之有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按董事會決定但不超越每年三十（30）天完整日的時間或期間停止辦理登記，不論是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

過戶登記日期

45. 儘管本組織細則內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其各董事可就以下事項訂定任何日期作為過戶登記日期：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及其過戶登記日期，或於前後不多於三十（30）天的任何期內間上就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宣派、派發或實行釐定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股份之轉移

46. 在符合本組織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過戶文書以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以指定股份交易所所訂明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過戶其所有或任何股份，並以親筆簽名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以人手或機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訂方式完成過戶。

47. 過戶文書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訂，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訂過戶文書。在不損害對上細則的條件下，董事會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的要求議決（不論是以一般或任何個別程序提出）接受以機械方式簽訂轉移。本組織細則不應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而讓給其他人士。

48. (1)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在毋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過戶與不獲董事會批准的人士登記，亦可拒絕為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仍受過戶

限制的股份作出過戶登記，亦可在不損害上述普遍性的原則下，拒絕就過戶任何股份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過戶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而未全數繳足的股份作出登記。

(2) 不應將股份過戶予任何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定殘疾人士。

(3) 只要受適用法律所容許，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從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過戶到任何股東分冊或從任何股東分冊過戶到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在過戶時，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提出要求過戶的股東應負擔過戶所須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同意（有關同意可依據及符合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同時董事會亦有權以其絕對酌情權，毋須提出理由給與或撤銷同意）其他安排，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過戶到任何其他分冊上，而任何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過戶到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上。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遞交作為登記之用，並應於有關股份登記處進行登記（適用於任何登記於分冊上的股份），如股份乃登記於股東名冊上，則應於辦事處或其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有關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對上細則的普遍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 (a) 按指定股份交易所規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繳付與本公司有關的應付費用；
- (b) 每一過戶文書只可用於某一種類的股份；
- (c) 將過戶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規定顯示出轉讓人有權將股份過戶的憑證（及如過戶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其簽訂，則該其他人士的受權憑證）交往辦

事處或其他按公司法規定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或股份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有關過戶文書經妥為及適當地加蓋印花。

50 如董事會拒絕為任何股份的過戶給與登記便應於遞交該過戶文書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將拒絕過戶通知書送達每一位轉讓人及承讓人。

51 過戶文書或任何股份類別可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股份交易所就有關規定所規定的其他方法發出通知後由董事會決定於某時間及日期暫停登記（一年內不得超越整三十（30）天）。

股份之傳轉

52 如有任何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身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是單獨或唯一持有人）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會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任何人士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其股份的所有權，於出示董事會要求其出示的憑證後，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如該名人士選擇成為持有人便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或辦事處有關事情（視情況而定）；如他選擇以其他人士名義登記他便應簽訂過戶文書過戶與該其他人士。本組織細則內與股份過戶及登記有關之條文應適用於以上所述之有關通知或過戶，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且有關通知或過戶乃由該名股東簽署一樣。

54 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享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人士，應享有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停止支付任何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應已實際過戶有關股份為止，但在不違反細則第 75（2）條的條件下該人士

仍可於會議中參與表決。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享有的權利的條件下，如在連續兩趟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支票或股息單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就該股息的所有權以支票或股息單派送支票。雖然如此，本公司亦可於第一趟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時，行使其停止就股息所有權或股息單派送支票的權力。

(2)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在以下情況方可出售有關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組織細則所授權的方式派送有問題股份之股息（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其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c)**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所知悉，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從未收到任何顯示有股東持有有關股份或有任何人士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是憑藉去世、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取得的；
- (d)** 本公司經已向指定股份交易所就其欲以指定股份交易所所規定的方法出售有關股份發出通知並根據其規定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如指定股份交易所按其股份上市規則之規定為必須），同時，自有關廣告刊登後三個月或指定股份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經已過去。

就以上目的而言，「有關期間」乃指從廣告刊發日前十二年開始（如本細則第(c)段所指）到該段所指的該期間到期最後一天為止。

(3) 為使任何有關之銷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並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過戶文書，其有效性應與由股份登記持有人簽訂或由因傳轉

而對該股份持所有權的人士簽訂一樣。購買者應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應用，同時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任何與銷售有關的程序的不當或失效而受到影響。銷售所得淨額款項應歸本公司所有，但本公司收到該淨額款項以後便變成欠下之前股東相當於該淨額金額的債務。有關債務不能以信託形式設立，同時亦不應就有關債務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就任何自淨額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用途）所賺取的款項給與解釋。儘管持有已銷售股份之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或罹患任何法定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本細則項下的任何銷售均為合法且有效。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應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但不包括本公司採納本組織細則當年。股東大會應於對上一次股東大會舉行後不愈十五（15）個月內或於採納本組織細則之日期後不愈十八（18）個月內召開，除非一段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股份交易所的有關規則（如有）。

57. 每一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付股本十分一（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於請求書內指定的任何事務的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應於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若於存放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仍未有就召開會議展開工作時，請求人便可親自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所有由於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牽涉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補還與請求人。

股東大會公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

(20) 天完整營業日發出公告召開；任何因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應於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 (21) 天完整日及不少於十 (10) 天完整營業日發出公告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則可於召開前不少於十四 (14) 天完整日及不少於十 (10) 天完整營業日發出公告召開，但如指定股份交易所規則容許時，股東大會可在下列的情況以較短的通知召開 (倘若是如此協議)：

- (a) 當有關會議以股東週年大會名義召開時，由所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召開；及
- (b) 於任何其他會議時，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即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95%) 之大多數) 授出該權利而召開。

(2) 有關通知應指定開會時間及地點並 (如為特別事務) 包括事務的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一股東大會的公告應發給所有股東及所有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有關股份持所有權的人士以至每一董事及審計師，惟該等因按照本細則內條文或因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知的股東則除外。

60. 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公告的人士因意外遺漏而未獲派送會議公告或 (在委任代表文書與公告一同發出時) 委任代表文書，或未收到有關公告或委任代表文書，不應導致任何決議案的通過或有關會議的議程變成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應視為特別，惟以下事務除外：

- (a) 股息的宣布及確認；
- (b) 考慮並採納會計帳項及資產負債表與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與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作為附件的文件；

- (c) 遴選董事，不論是透過輪值或替代告退董事的其他方法；
- (d) 委任審計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有關委任之意欲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審計師酬金及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
- (f) 向各董事授出任何委託或授權，以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越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g) 向各董事授出委託或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除委任會議主席外，除非於有關事務開始時已達會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開始就事務作出處理。兩名有權議決並親身或以投票代表或以其獲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在各方面已構成會法定人數。

62. 如於會議指定時間開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但不多於一小時）內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該會議（如因股東的請求而召開）便須予以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順延至下一個星期的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地點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於續會中，如指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該會議亦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應在每一股東大會中擔任會議主席。如於任何會議中公司主席並未於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無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便應在與會的董事中遴選其中一人擔任。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在其自願的情況下他便應擔任會議主席。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每一名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遴選主席應告退主席職位，親身或透過委

任書出席而有權表決的股東便應於其中遴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64. 會議主席可以並須（如獲會議的如斯指示）於取得任何達法定人數會議的同意後不時將會議延期至不同時間和不同地點舉行，惟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原來會議可依法處理而未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若有關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給與最少七（7）天完整日的預先通知，並指定續會時間與地點，惟不須於有關通知內指明在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須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一般性。除以上所述外，會議主席毋須就任何續會另行發出通知。

65. 如有建議要求就考慮中的決議案作出修訂，但被會議主席誠實地裁決為違反會議程序時，則有關裁決之任何錯誤應不致使該實質決議的程序成為無效。當任何決議案獲適當地建議為特別決議案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考慮或表決就其作出任何修訂（不包括任何只關乎抄寫上的修訂以更正明顯的錯誤）。

表決

66. 在符合任何關乎表決的（根據本組織細則任何股份在當時享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一親身出席或透過投票代表出席或（當股東為法團時）透過獲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股份享有每一已全數繳足股份一票的表決權，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到期前已繳付的金額或入帳為已繳付的金額，不應就以上目的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已繳付金額。任何於會議上提出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決定。

67. 故意略去。

68. 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有關會議的決議。如指定股份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要作出披露，本公司應只須披露投票的表決數字。

69. 故意略去。

70. 故意略去。

71. 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進行。
72. 任何於投票時有權投出一張或以上表決票的人士毋需為同一用途使用其所有表決票或投出其所有表決票。
73. 所有於會議中提呈的問題應以過半數表決決定，除非本組織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要求。如表決時贊成票與反對票相同，會議主席應擁有其持有的任何其他表決票外的第二張表決票或決定性表決票。
74. 當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時，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作出表決（猶如由他全權擁有一樣），不論是親身或由投票代表出席。如果有多於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會議，則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投票代表作出，應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就此而言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聯名持有人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一名身故股東的股份以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名字顯示，則就本細則而論應被視為聯名股份持有人。
75. (1) 股東不論任何原因身為涉及精神健康的病人或獲具有保障或管理任何無能力管理其本人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頒下的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聘任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投票代表代為表決，此外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事或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一樣（就股東大會而言），惟董事會可要求該欲表決人士出示獲授權的有關憑證，並須於指定召開會議或延會或投票的時間（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存放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視是否合適而定）。

(2) 任何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此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在他建議在會上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認為他在有關股份持所有權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同意他於大會上有權表決。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股東妥為登記成為股東後所有催繳或其他於當時應付的款項必須先行繳付，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或被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

(2) 倘若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因遵照指定股份交易所之規則而須避席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之表決或受限制，而只能就本公司之指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其中之一，股東或其代表因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的表決票便不應計算在內。

77. 如有：

- (a) 就任何投票人的資格而作出反對；或
- (b) 任何經已計算在內但不應計算在內或可予駁回的表決票；或
- (c) 任何未獲計算在內但應計算在內的表決票；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不應使大會或延會的任何決議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於大會上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上提出或指出（於表決票被提出反對或有關錯誤發生的會議上）。任何反對或錯誤應交付與大會主席，同時只有在主席決定有關錯誤或反對可影響大會決定時才應使大會上的決定成為無效。會議主席就此等事項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投票代表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應有權委託其他人士為其投票代表代表其出席及表決。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託多於一名投票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於類別大會上參與。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投票代表應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與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的權力。

79. 有關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應由委託人（或其妥獲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託人為法團）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託代表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的人士親筆簽署。當委任代表文書看來是由一名職員代表其公司簽署時，除非看來有所不符，否則在無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情況下便應假設該職員妥為獲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

80. 投票代表委任文書與及（如董事會規定）作為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書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有關權力及授權的核實副本應在舉行於文書上具各建議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所指定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送交就該目的而指定的地方或其中一個指定的地方（如有），如無指定地方則應送往股份登記辦事處或辦公室（視乎是否合適）。如於大會日後（或其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前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該委任代表文書便不應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於簽訂日（於文書上列為簽訂日）後十二個月到期後便成為無效，於續會上或於大會原本於該日期開始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上則除外。只把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送交仍不能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便應被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書應為任何通用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但有關批准不應排除雙向表格的使用）。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將準備於大會上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之表格連

同任何大會通知書送出。委任代表文書應被視為賦予就於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作出表決的權力（如投票代表認為合適）。委任代表文書應對任何延會有效猶如該文書所指定的大會一樣（除非其內有相反陳述）。

82. 儘管委託人之前已去世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經已或該文書所作的授權經已被撤回，任何根據委任代表文書而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惟於表決前本公司並無於使用有關委任代表文書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於其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或此等於召開會議通知書或其他一起派送的文件內所指定有關派送委任代表文書的地點）收到任何有關去世、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提示方可。

83. 任何根據本組織細則可委任投票代表進行的事情，同樣可透過其妥為委託的受託代表人進行，同時本組織細則與投票代表或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有關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告適用於此等受託代表及委託有關受託代表的文書。

委派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任何作為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各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通過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的大會上出任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該公司（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一般）的權力，因此就本組織細則而言，如任何獲如斯授權的人士親身出席大會該公司便應被視為如同親身出席任何此等大會一樣。

(2) 倘若任何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為法團股東，便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的大會上行使其作為代表的權力，只要有關授權指明每一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細則條文而獲授權的每一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並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提名人）行使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3) 於本組織細則內凡提及法團股東的獲妥為授權代表應指本細則條文所授權的代表。

股東決議記錄

85. 就本組織細則而言，任何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明示或暗的方式示表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妥為通過的決議及（如相關）妥為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此等決議應被視為經已在大會上通過（如同該大會乃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同時，如該決議所陳述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該陳述便成為該決議已於當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包括同樣形式的數份文件，其中每一份文件可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數目並無上限，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則除外。董事會應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股人或其大多數先行遴選或委任並應留任至選出或委任繼承人為止，其後則根據細則第 87 條選出及委任。

(2) 在符合本組織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遴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是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職位。

(3) 董事會應擁有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不論是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是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職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應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有權參與重選。

(4) 就董事的資格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同時非股東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亦應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週年大會與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5) 在不違反任何與本組織細則內持相反意思的規定的前提下，儘管本組織細則

或本公司與有關股東所訂下的任何協議內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可於任何依照本組織細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內之任何時間將其開除（但不能因此而損害根據該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

(6) 因為根據上述第(5)分段內條文而開除董事所產生的空缺可於開除該董事的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遴選或委任新董事以填補空缺。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應少於兩(2)名。

董事之退任

87. (1) 儘管本組織細則所包含的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任期最長之在任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

(2) 倘若有兩名或以上董事任期相同時，退任董事間如未能達成協議，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董事之任期應由其上次獲遴選或委任以填補其之前卸任後的空缺起計算。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提出重選並於其卸任之整個大會上擔任董事。根據第86(2)條或第86(3)條而被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計算在決定須輪值告退之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88. 於大會上除卸任的董事外，任何其他人士不應於大會上享有被遴選為董事的權利，由董事會推薦參與遴選者除外，惟須先由有合適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不包括獲推薦人士）簽署一份公告，通知召開大會並欲推薦某人士參與遴選，有關公告應先獲得被推薦人士簽署同意參與遴選並應先遞交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惟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呈交此等公告的期間應從不早於派送股東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直至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不少於七天。

董事之免職

89. 任何董事職位應成為出缺，如該董事：
- (1) 透過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通知而辭去職位；
 - (2) 變成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在未有就缺席董事會而呈請特別假期的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其候補董事(如有)亦未有於該期間代其出席，同時經董事會議決其職位為出缺；或
 - (4) 經已破產或收到針對他的接管令，或暫緩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妥協；
 - (5) 於法律上被禁止為董事；或
 - (6) 由於開曼群島法規而終止董事職位或根據本組織細則被免除職位。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從他們當中委任一名及多名董事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負責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委任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議定，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任何上述撤回或終止不應損害有關董事向公司申索賠償的權利或本公司針對該董事的索償。根據本細則而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在開除職務方面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到相同條文的約束，同時亦應（在符合他與本公司定下的合約條文的前提下）按照事實並立刻終止有關職務（如其因為任何原因須終止持有董事職位）。

91. 儘管細則第 96 條、97 條、98 條、99 條的存在，根據細則第 90 條而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任何或

全部此等方式支付)及其他不論是附加在酬金上的或代替酬金的作為董事的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與津貼。

後補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公告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後補董事。通過此等方式而被委任的任何人士應擁有授出委任的董事或各董事的權利或權力，只要於決定是否已達會議法定人數時後補董事不被納入會議法定人數中多於一趟便可。任何後補董事可隨時通過委任他的個體予以開除，並在不違反此條件下後補董事的職務應繼續到任何足以使其離任的事情發生為止(或當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任何委任或開除後補董事的事宜應透過經委任人簽署的公告並經送抵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方為有效。後補董事本身可以是董事並可以多於一名董事的後補。後補董事於其委任人要求下應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委員會的通知，其程度(但只代其執行)與委任他的董事一樣，同時後補董事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授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行使及執行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般職務、權力及職務並作出表決。就於此等會議上的程序而言，本組織細則的條文便應如視候補董事為董事一般適用，惟代表多於一名董事的後補董事的表決權應為累計的。

93. 後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應只是一名董事，同時，當他擔任委任他的董事的後補時所履行的功能應符合公司法內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的條文，他本人應向本公司就其行為與怠職負上全責，而不應被視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或就委任他的董事而言為代理人)。後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並擁有來自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利益，亦應獲得本公司歸還其開支及作出損害彌償，程度上經作出相應變通後就如其為一名董事一樣，惟他不應有權以其作為後補董事的職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除非依照委任人可透過向本公司不時發出公告指示本須支付與其委任人的酬金(如有)的該部份才可。

94. 每一名擔任候補董事的人士應就每一名由其候補的董事擁有一票（除了他本人（如他本身也是一名董事）一票外）。如他的委任人於當時已離開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暇出席或不能行事，候補董事在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如委任人為成員之一）的書面決議上的簽名應為有效，就如同他的委任人的簽名一樣，除非與委任人所發出的公告有所抵觸。

95. 如委任人因任何理由終止為董事，他的候補董事便應根據該事實而停止擔任候補董事一職，惟該候補董事或其他人士仍可重新獲董事會委任為候補董事，然而如於任何大會上任何董事退任並於同一大會上獲得重選，任何根據本組織細則而委任的候補董事應仍然有效（於緊接他退任前仍然有效），猶如他並未退任一職。

董事酬金與開支

96. 董事的普通酬金應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同時應於董事會中按照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取得同意）平均分配（透過就其表決的決議另有指示者除外）。如任何董事在該段應支付酬金的期間內只擔任董事一部份時間，則該董事只應有權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獲分配酬金，有關酬金應被視為是按日累積計算。

97. 每一名董事應有權就所有由於他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類別或債券的各自會議或與他履行其作為董事職務的其他會議而產生（或預期發生）的合理出差、酒店及附帶開支獲得歸還或預付。

98. 如本公司不論任何目的要求董事前往或居住外地，或如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職務，該董事可獲得支付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而此額外酬金應附加於透過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規定的任何普通酬金上或以之代替普通酬金。

99. 董事會於付款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他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他退任或與他退任有關的代價前應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批准（不包括合約上該董事有權獲得的付款）。

董事之權益

100. 任何董事可：

- (a) 按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及條款，與他的董事辦公室同時擁有涉及本公司其他以盈利為目的之辦公室或地方（審計師則除外）。就任何有關其他以盈利為目的之辦公室或地方而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以其他方式）應附加於透過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上。
- (b) 以他個人或他的商號的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審計師則除外），同時他或他的商號亦可就其專業服務獲的酬金，就如同他是董事一樣。
- (c) 繼續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本公司發起的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持有權益）的成員。此外除非另有協議，有關董事不應就其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作為任何此等其他公司的成員等身份或來自該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負上責任。在符合本組織細則的其他規定下，各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或促使其行使）所擁有或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以他們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的身份而可行使的表決權，並以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自己或任何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關乎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與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

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關乎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及任何董事作出表決或制訂條文。任何董事均可以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有關表決權，即使他可以或應可以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關乎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並在此情況下他已（或應變成）就上述方式行使此等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

101.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組織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董事或擬推薦董事或未來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其職位，不論是因他任職的年期或盈利的地方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且，任何董事在任何方面有利害關係的有關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成為無效；同時，任何董事以如斯的合約或如斯擁有的利害關係亦不應因該董事所持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負上責任，惟有關董事應披露其於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的利害關係（該董事因根據本組織細則第 102 條而產生利害關係）。

102. 任何董事就其所知在任何方面（不管是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會議上（如他在當時已知曉有利害關係的存在，有關訂立合約與安排的問題在此首次提出予以考慮，或在其他情況下於他知曉他有或已變成有利害關係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予以考慮）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就此細則而言，由董事發給董事會以下一般性公告述明：

- (a) 他是某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應被視為於發出公告後便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因此發生利害關係；或
- (b) 他將被視為於發出公告後便會與某關聯人訂立合約與安排而成為有利害關係。

應被視為已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作出足夠權益披露，但除非該公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公告會於提呈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宣讀，否則該公告不應生效。

103 (1) 任何董事不應在任何董事會上就提出批准他本人或他的聯繫人具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參與表決（他亦不應納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但此一限制應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他們的利益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承擔的義務或保證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董事透過他本人或與聯繫人一同負上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擔保品的形式進行；
- (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出的）或本公司可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要約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其參與有關要約的承銷或分銷而單獨或共同擁有權益；
- (iv) 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一樣，只由於他/他們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 (v) 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只是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單獨或一起擁有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同時其單獨或一起實益擁有的權益少於該公司的任何類別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該董事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而獲得其權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或

- (v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的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採納、修改或運作有關的建議，但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訂立條文，就此而論，並無授予與該等計劃及基金有關的僱員任何特權或福利。

(2) 任何公司應被視為由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只要他及/或其聯繫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任何股東可持有的表決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而獲得的權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不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信託人或保險信託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他或他們任何一位並無實益擁有權益)，股份中應包含任何納入信託中的股份(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或任何納入認可單位信託基金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只是單位持有人)均應計算在內。

(3) 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論是單獨或一起)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公司如於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便應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而產生的問題，而且有關問題並未因其自願同意不避席表決而獲得解決，則這問題便應由會議主席考慮，同時他就有關的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單獨或一起)的權益的性質或範疇(就該董事所知曉)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者除外。如上述的問題發生在會議主席身上，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議決決定(會議主席不應參與表決)，同時有關決議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有關主席所持權益的性質或範疇(就該主席所知曉)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者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董事會應管理及處理本公司的業務，並可支付所有因成立或註冊本公司而產生的開支，亦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按開曼群島法規及本組織細則的規定而毋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事宜有關），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規及本組織細則的條文及不會與上述條文有所衝突的有關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而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訂下的規定（如無訂下此等規定則董事會的判決應為有效）亦不應使任何以前由董事會判決的變成無效。透過本細則而授出的一般權力應不受任何其他細則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2) 任何人士於通常業務運作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時，應有權信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之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契約、文件或文書，並應在符合法律規則的情況下對本公司有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組織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有的權力：

- (a)** 向任何人士授出認股權或購股權，規定於未來日期根據協議以股份的票面值或溢價配發任何股份予他。
- (b)** 給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其分紅或本公司的通常利潤，無論有關權益是附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決議將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繼續於開曼群島以外的附名司法轄區註冊（視開曼群島法規而定）。
- (4)** 除於採納本組織細則時所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157 條（假設本公司乃一於香

港註冊的公司)及開曼群島法規容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他們的各自聯繫人授出貸款(如指定交易所規則(按適用者)所界定)；
- (ii) 就任何人士給予董事或董事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提供擔保品；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於其他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的董事貸款予該其他公司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貸款項提供任何擔保或擔保品。

本細則第 104(4)只應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為有效。

105 董事會可建立任何區域性或本地性委員會或代理以便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此等本地性委員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確定他們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或佣金或是透過分紅或通過兩個或以上的此等模式的結合)以至支付由他們聘用以從事本公司業務的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性或地方性委員會、經理或代理授出其獲歸屬或可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包括其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亦有權轉授權力及可授權委員會中之任何成員填補其內的空缺及毋須顧及空缺而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進行並須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董事會可開除以上所述的任何獲委任人士，亦可撤回或改變此等授權，惟任何人士如在未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改變的通知前而真誠地處理業務時則不應因而受到影響。

106 董事會可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變動人士所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就有關目的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可賦予該代表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

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該獲授權人士處理事務，亦可授權該獲授權人士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透過本公司以印章授權，有關代表可以他的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文書，其效用應與蓋上本公司印章一樣。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的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或變動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惟任何人士如在未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變動的通知前而真誠地處理業務時則不應因而受到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文書（不論是否可流轉或可轉讓）及所有因支付款項予本公司而發出的收據，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予以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戶口應開立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一致或聯合一起設立任何計劃或提供退休保障的基金、疾病或體恤津貼、人壽保險或本公司的其他僱員及已離任僱員及他們的收養人或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的此等人士的福利（於此段及下一段使用的「僱員」名稱應包括任何現任或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下的任何以盈利為目標的職位的董事），並自本公司資金分擔有關支出。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以支付或授出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不論是否須符合任何何條款或條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已離任僱員及他們的受養人或任何有關人士，包括此等僱員或離任僱員或他們的受養人可或即將享有的前段所述的計劃或基金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當董事會認為合宜時，任何有關基金或福利可於任何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其預期時）或於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之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借貸之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並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同時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本公司以不包括股本證券轉讓的形式發行予有關人士。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算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亦在贖回、退回、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具有額外特權。

113. (1) 當本公司以任何未催繳股本作出押記後，所有於其後就未催繳股本取得押記的所有人士應受制於該優先押記，並因而不應以通知股東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較該優先押記的優先權利。

(2)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條文確保以合宜的登記記錄備存所有尤其影響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的債權證的財產，並應就押記及其中指明的債權證的登記或其他事宜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董事會議程

114. 董事會在其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或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正反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任何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由秘書召開。當秘書獲得議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便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時所規定的會議法定人數由董事會確定並應為兩名，除非董事會另有確定。在董事缺席而由候補董事代替的情況下，該候補董事亦應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之內，惟他不應在釐定是否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時候被重覆計算。

(2) 所有董事均可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可以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透過此等安排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及瞬間相互溝通。於計算會議法定人士時，這種與會安排應構成出席會議，就如同與會者親身出席一樣。

(3) 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會議法定人數因而變得不足夠，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被終止董事職位的董事，可繼續出席並以董事身份行事及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的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組織細則所訂定的最少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儘管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組織細則所訂定的最少會議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在任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至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遴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任期；但如沒有遴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遴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任何具足夠會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所有在當時已歸屬予董事會或可由其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包括其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的委員會。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有關轉授或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不論是全部或部

份亦不論是關乎人或關乎目的。任何如斯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所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應遵照董事會可能施加的任何規管。

(2) 所有由任何此等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則所作之事項，經完成其獲委任的目的而別無他想時，應如同由董事會完成一樣具有同等權力及效果；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同意時亦應有權給予任何此等委員會成員酬金，並由本公司以經常開支支付。

121. 任何包括兩名或以上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應由本組織細則內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條文所管理，只要有關係文同樣適用而且亦無被董事會根據對上一條細則所施加的任何規則所取代便可。

122 除因健康欠佳或傷殘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外，由所有其他董事及由所有因有關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不能行事的獲委任候補董事（如合適）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如同一項於董事會會議中妥為通過的決議一般合法且有效，惟與會董事及候補董事人數足夠達到會議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的一份副本經已給予（或其內容經已知會）所有於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方可。該等決議可載於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上，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同時就此目的而言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的簽名複印本應被視為合法。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由任何委員會或由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人士真誠並善意地所作的事應屬合法，就如同每一名有關人士經已合宜地獲委任並有資格（及已繼續）成為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就算其後發現於委任任何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或如上所述行事的人士時存在瑕疵或他們之中有人在當時經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同時亦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就本公司的盈利分紅的權利或透過兩個或以上的此等模式的結合確定他或他們的酬金，並支付任何由總經理、經理及多名經理根據公司業務而聘任的員工的工作經費。

125. 此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年期委任，同時董事會亦可授予他或他們任何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權力。

12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各樣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或多份協議，其中包括賦予他們權力作為聘任副經理或其他僱員或他們的所有其他下屬作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用。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他可以是董事或非董事），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而就公司法及本組織細則而言他們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或膺選後於他們之中遴選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推薦擔任此職位則應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有關方式遴選。

(3) 任何高級職員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

128. (1) 秘書及額外的高級職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年期任職，另如認為合適亦可委任兩名或以上的人士作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應備存此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應將此等記錄登入供作此用途的適用簿冊。他應履行由公司法或本組織細則或由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職務。

129.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擁有及履行此等可由董事會不時授出與管理、業務及事務有關的權力及職務。

130. 任何公司法或本組織細則條款要求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完成一些事情時，由/對同一人同時作為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完成時不應算是已履行其職務。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1. (1) 本公司應確保在其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一本或數本簿冊內，於名冊內應登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董事會可決定的詳情。本公司應向位於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送發該名冊的一份副本，同時亦應不時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該註冊處關於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改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應安排將會議紀錄妥為登入就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高級職員的遴選與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的委員會每一會議的董事名稱；
 - (c)** 每一股東大會上的決議及議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及所有由經理召開的會議（如有）的議程。
- (2)** 所有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備存於辦公室內。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可由董事會決定。為了加蓋印章於文件上以製作及證明由本公司發行的證券，本公司可使用證券印章（其為加上「證券」字樣的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印章）。董事會應訂立每一印章的保管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代董事會就使用印章行事）授權，任何人士均不應使用印章。除本組織細則另有規定外，不論是一般性或在特定的情況下，任何加蓋印章的文書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可經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名，惟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決定此等簽名或其中一項之此等簽名應予免除或應透過某種機械簽名方法或系統署名。每一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簽訂的文書應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已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授權。

(2) 當本公司擁有用作海外使用的印章時，就加蓋或使用該印章而言，董事會可以書面經加蓋印章後委任任何代理或身處海外的委員會作為獲妥當授權的本公司代理，亦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就此印章的使用施加限制。在本組織細則內凡提及「印章」的地方，當（及只要）其可適用時應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其他印章。

文件之驗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由董事會就該目的而委任的人士，可驗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經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關乎本公司業務的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同時核證其真實副本或擇錄。如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備存於辦公室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與保管此等文件有關的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便應被視為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一份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副本或來自會議記錄擇錄的文件，如獲核證為真實副本，則對所有因依賴其忠實性而與本公司來往的人士來說，便應構成確實憑證證明該決議經已妥為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擇錄乃依章召開的會議議程的真實而準確的記錄。

文件之銷毀

135. (1) 本公司應有權於下述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股票，於從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文件或任何更改姓名或地址的通知書，於從本公司記錄該等委託書、變更、註銷或通知當日起計算滿兩(2)年後的任何時間；
 - (c) 任何經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書，於從登記當日起計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
 - (d) 任何配發信函，於其發行當日起計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文件，於涉及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的帳目結清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

而且，凡聲稱為按照那些已被如斯摧毀的文件於名冊上的登錄均為妥善及適當的聲稱；凡因此而被摧毀的股票過戶文書均為經妥善地及適當地作出登記的合法而有效的文書；凡依此而被摧毀的其他文件均為與其登記於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內的詳情一致的文件，因此應被推定為最終對本公司有利。雖然如此，仍須符合以下規定方可：(1) 本細則的以上規定只應適用於真心誠意地銷毀文件及本公司從未就保存與申索有關的那些文件收過明確通知；(2) 在此細則所包含的任何條文中，如有任何有關文件於早於上述時間被銷毀，或(在任何情況下)當以上條文(1)的條件並未履行時，不應被視為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責任；

及(3)於本細則中凡提及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將其處置。

(2) 儘管本組織細則中包含了有關規定，董事會可在適用法例所容許的情況下，授權將列於本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及任何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及經由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為)以微縮影片攝製或以電子方式儲存的其他文件銷毀，惟本細則只應適用於真心誠意地銷毀文件及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從未就保存與申索有關的那些文件收過明確通知。

股息與其他分派

136. 在符合開曼群島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予股東，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越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37. 股息的宣派可從本公司的實現或未實現利潤中支付或從董事會議定為不需再要的從利潤中撥出的儲備中支付。在取得普通決議的確認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帳目或任何其他基金或帳目(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可就此目的而獲授權)中宣派。

138. 除所附權利或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應根據有關股份的已繳付金額宣派及支付股息，但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前所繳付股份的金額不應被視為就該股份進行繳付；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有關股份的已繳付金額依照股息支付的任何部份期間內作出分配及按比例支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派發其認為可自本公司利潤中合理地分配的中期股息予股東，特別是在不損害以上所述的普遍性的情況下，如本公司股分於任何時間遭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董事會可就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權(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獲賦予股息優先權的股份

分派中期股息，同時，假如董事會以其真誠行事，便不應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獲分派中期股息而可能對有關股東造成的損害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就其損失負上任何責任。每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獲利程度可值得分派固定股息時，董事會亦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分派固定股息。

140.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或關乎)其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而應付予任何股東的所有金額(如有)中扣除作為其當時應支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相關的其他用途之用。

141.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142. 凡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郵寄方式把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是聯名人士，則寄往在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行最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可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寄出。除非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支票或股息單應以持有人為收款人，如是聯名人士，則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行最先的為收款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經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對本公司而言應構成其義務已十足履行，即使隨後顯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是被盜取或其背書被偽冒亦無礙。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的聯名持有人因持有股份而獲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的財產，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有效收據。

143.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得到認領為止，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從宣派當日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歸公司所有。就算董事會將任何股份的未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一個分開帳戶亦不應就此而使本公司成為受託人。

144.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應予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議決透過任何種類指定資產的分配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是以已繳付股份、債權證或可

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等形式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形式作為分配的資產。於分配時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作出處理，特別是可透過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考慮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下調整至單位數量等方法，並可就此等指定資產（或其一部份）的分配釐定價格，亦可決定以現金支付因此而確定的價值總額予任何股東作為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計將任何此等指定資產以信託形式予以歸屬，同時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過戶文書及其他文件，而且有關委任應對本公司股東有效而且具約束力。如註冊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會令有關分配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際的個別地區或那些無法提供註冊證明或其他特別文件的地區時，董事會可議決此等股東不應獲分配有關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權益只會是收取如上所述之現金支付。就任何目的而言，受上一句子影響的股東不應被視為分開的另一類別股東。

145.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完成議決就本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或（b）：

- (a)** 以配發入帳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但享有股息權利的股東亦應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如董事會所釐定的部份現金）以代替股份的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便應適用：
 - (i)** 任何此等配發的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的基礎後，應於最少兩星期前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公告授予選擇權，並應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寄出及具體地說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經填妥後之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限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iii) 選擇權可按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不應以現金就該等未經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經選擇股份」）支付有關股息。為滿足此一條件，有關類別的股份應以入帳為全數繳足的股份按以上所決定的配發基礎配發予未經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可決定從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包括任何於儲備中入帳之累計利潤或其他特別帳戶、股份溢價、不包括認購權儲備的股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部份按有關基礎扣除因繳足合適數量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金額作為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從而將其股本化；或
- (b)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對股息享有權利之股東亦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帳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便應適用：
- (i) 任何這類配發的基礎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的基礎後，應於最少兩星期前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公告賦予選擇權，並應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寄出及具體地說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經填妥之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限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iii) 選擇權可因應獲賦予選擇權的有關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不應以現金支付該等經妥為選擇股份行使權的股份（「經選擇股份」）的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同時，有關類別的股份應以入帳為全數繳足的股份按以上所決定的配發基礎配發予經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可決定從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包括任何於儲備中入帳之累計利潤或其他特別帳戶、股份溢價、不包括認購權儲備的股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部份按有關基礎扣除因繳足合適數量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金額以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從而將其股本化。
- (2) (a) 依據此細則第一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同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如有）在各方面都享有相同地位，但不包括分享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所派付、發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採納本細則第（2）段之（a）或（b）分段或公佈考慮中的分派、花紅及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而配發的股份應享有關分派、花紅及權利時按優先順序排列。

(b)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之第（1）段的條文就其認為需要者及權宜之法全力行事及執行以實現股本化，並可在股份以零碎股份分派時全權制定其認為合宜的條文（包括將零碎股份應得權全部或部份合計並予出售，同時把所得的淨額款項分派予應得的有關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下調整成為有關單位，或將有關零碎股份所有權的利益計入公司帳而非有關股東等條文）。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制定

涉及的股本化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而任何根據此等授權而訂立的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及事宜有效並具約束力。

(3) 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個別股息的分派全部以入帳為全數繳足的股份配發，而毋須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董事會認為由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是位於那些因缺乏登記文件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致使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無法在有關地域傳閱而可能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際，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規定不給予該等股東本細則第(1)段項下的選擇權和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上的條文便應按有關規定理解及解釋。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受以上句子影響的股東不應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外分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而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無論是屬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還是在董事會上通過的決議，均可指定所宣派的股息應作為支付或分派予於特定營業日結束營業時已經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就算該日期可能是在會議通過前的日子，有關股息仍可按照股份持有人所登記的各自持股予以支付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間之股息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給予股東的紅利、股本化之股份發行、實現後之股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6 (1) 董事會應設立一項名為股份溢價的帳目並應經不時將相當於因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所獲支付的溢價的金額錄於該帳目內。除非本組織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任何公司法容許的方法使用該股份溢價帳目。本公司應不論在什麼時候都遵守關乎股份溢價帳目的公司法條文。

(2)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從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可恰當運用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上，從而不用以後將包含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所涉及的投資和公司其他投資分隔或區別起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股本化

147 本公司可因應董事會之建議在任何時間和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歸入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帳、股本贖回儲備和損益帳)的所有或部份款項股本化成為股份，不管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配，因此而須從中劃撥出該部份款項作為分派予該等有權獲得分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猶如以股息並按相同比例分派一樣，但須基於所涉及款項不以現金支付，而只用作繳付由各別股東持有的在當時仍未繳付的本公司的股份或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並入帳為全數繳足作為配發及分派予各有關股東，又或分成兩部份不同方式處理。董事會應落實有關決議，但須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規定股份溢價帳及標誌著未實現利潤的股本贖回儲備帳或基金只可應用於繳足本公司應配發予所涉及的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並將其入帳為全數繳足。

148 根據對上細則，董事會可依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任何由於派發所衍生的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派發股份的比例應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準確，但毋須完全精確甚或可完全忽略零碎股份部份。如董事會認為是權宜之法，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替代有權參與分配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合意的合約以落實有關分派，而有關委任將會對所有成員均屬有效並具約束力。

認股權儲備

149 以下條款應在公司法沒有限制並符合該法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 如本公司由於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調整認股價而作出任何安排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票面值時，只要本公司已發行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仍可行使，以下條文便應適用：

- (a) 從有關安排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應設立一項名為「認股權儲備」的儲備帳目，並遵照本細則的條文維持該儲備帳的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少於當時須予股本化及應用於根據以下(c)分段而繳足須予發行及入帳為全數繳足而配發的額外股份（於全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股權時）的票面值，同時應在配發額外股份時把認股權儲備用作全數繳付此等股份；
- (b) 認股權儲備不應用於以上規定外的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則除外）已耗盡，屆時此認股權儲備方可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用於補償本公司之損失；
- (c) 當行使所有及任何認股權證之全部或部份認股權時，有關認股權應按照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其賦予的認股權時須支付的相同現金金額行使（或於部份行使該認股權時所涉及的部份金額，視情況而定），此外亦應就行使該等認股權時配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時所應得的相等於以下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入帳為全數繳足）：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賦予的認股權時而繳付的現金金額（或

於部份行使該認股權時所涉及的部份金額，視情況而定)；及

(ii) 股份的面值，乃經參考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後有關認股權行使時之有關票面值。假如認股權標誌著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時，於緊接行使後掛於認股權儲備貸方須用作全數繳足此等額外股份面值便應股本化並用作全數繳足所涉及的額外股份面值(應於認股權持有人行使時立即配發及入帳為全數繳足)；及

(d)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股權時，如果掛在認股權儲備貸方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繳付等於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時有權享有的差額的額外股份時，董事會便應運用當時或以後可供用作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公司法容許的範圍內應包括股份溢價帳)直至有關額外股份票面值已如上繳付和配發為止，而且直到當時為止亦不應就本公司在當時之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作出分派與配發以前，本公司應發給行使認股權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一份證書以證明他享有獲配發額外股份票面值之權利。任何證書所賦予之權利應為登記形式並應如當時轉移股份一般的形式以股數為單位可供全數或部份轉移，同時本公司應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法就備存一份該登記之簿冊及有關的其他事宜作出安排，而且於發出有關證書時亦應向每一有關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披露足夠的認股詳情。

(2) 根據本細則條文而配發的股份應與在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賦予的認股權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都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細則第(1)段所涵蓋的，在行使認股權時任何人士均不應獲發零碎股份。

(3) 在未得到為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類別而通過的特別決議的認可時，如變動或廢除有關條文或如影響其變動或廢除會對本細則項下的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類別有利，則本細則中關乎設立和備存認股權儲備的條文便不應以任何方式作出更改或增加。

(4) 一份由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就有關認股權儲備是否需要設立及備存及其所需金額（如需設立及備存）、其已運用資金的用途、其已運用作為補償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須配發予行使認股權的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值（入帳為繳足）及任何其他與認股權儲備有關的事項而編制的證書或報告應在沒有表面錯誤時對本公司、全體認股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決定性及約束性。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真實正確的帳簿記錄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須的所有其他事項。

151 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應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帳目或帳冊或帳項文件，惟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152 在細則第 153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書的印刷本及隨附的編制至有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須涵蓋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帳目的概要）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收支表連同審計師報告書，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寄予每名按照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惟本細則不應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3 在遵守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於獲得所有上述法規的許可（如必須）下，以任何開曼群島並不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概要（應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及資料編制）便應被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52 條的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財務年度報表和董事會報告書的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154 如本公司經按照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股份交易所的規則，透過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如經電子信息發出等容許的方式，刊發細則第 152 條所指定的文件及（如適用）遵照細則的 153 條而編制的財務報告，並經有關人士同意（被視為已同意）視以所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此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該人士發送有關文件的責任後，便應被視為經已滿足細則第 152 條須向有關人士發送該細則所規定的文件或按照細則第 153 條而編制的財務概要報告的規定。

審計

155 (1) 在每一年之週年大會或隨後之特別大會上，股東可委任一名審計師審核本公司的帳目，而審計師的任期應直至股東再委任另一位審計師為止。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職員都不能在其任期內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2) 除了即將卸任之審計師外其他人士都不能在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審計師，除非在週年大會前十四(14)天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有意提名有關人士為審計師，並且本公司應將有關通知書送交即將卸任的審計師。

(3) 股東可於任何遵照本組織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審計師的任期內罷免該審計師，並應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外一名審計師就餘下任期以茲代替。

156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帳目必須每年最少審計一次。

157 審計師的酬金可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或由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如由於審計師去世或辭職或因生病或其他傷殘引致其不能執行職務以致其職位懸空(當需要其服務時)，在此情況下，各董事應盡快填補審計師的空缺並就因此而委任的審計師訂定酬金。

159 審計師可於任何合理時候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帳目和憑單，並可要求本公司的各董事和高級職員向其提供所有他們擁有關乎公司帳目或事項的資料。

160 審計師應細查本組織細則所規定必須提供的收益表和資產負債表，並將此等報表與其相關之簿冊、帳目和憑單作出比對，然後就其編寫一份書面報告陳述有關收益表和資產負債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審閱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並在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職員遭要求提供資料時，陳述有關資料是否經已提供及符合有關要求。審計師應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審計師報告。本段所提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表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公告

161 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股份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內的任何「法團通訊」)，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細則給予或發給任何股東，均應為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或其他方式的電子傳輸或通訊，並可由本公司親自送達或交付予股東或以預付郵資寄出信件往在股東名冊內載列的股東登記地址或其他由股東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的地址，或(視情況而定)透過傳輸到有關地址或到股東提供給本公司之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網站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任何人士以合理的方法並真誠地相信於相關時間股東便應妥為收到該公告，或可遵照指定股份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上刊登廣告作出通知，或在適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透過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股份交易所的網站送達並通知股東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已放在網站上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此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以任何以上方法通知股東。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只需向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一名發出便可，而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予所有有關的聯名持有人。

162 任何公告或其他文件：

- (a) 凡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在合適時以空郵寄出，一俟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付諸投遞後，便應視信封上所蓋上的日期的翌日為經已在當日送達或交付。要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包含有關通知及文件的信封或封套經妥為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作出投遞便已足夠，同時一份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書證明已包含有關通知及文件的信封及封套經已如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作出投遞便應為決定性的憑證。
- (b) 凡以電子通訊發出，應被視為已於當天經本公司之伺服器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傳

輸。掛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股份交易所之網站上的通知應被視為本公司已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後之翌日發出；

- (c) 凡以本組織細則所規定的其他形式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經已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快遞或傳輸時送達或交付，同時一份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快遞或傳書而簽署的書面證書便應為不可推翻的憑證；及
- (d)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規、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可以英文或中文文本發給股東。

163 (1) 儘管於其時有關股東經已身故或破產或有任何其他事情發生，亦不管本公司是否收到上述消息的通知，任何根據本組織細則以郵遞寄出或置放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公告及文件應被視為經已向登記於此等個人或聯名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 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經已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時自股東名冊上除去。就各方面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已就有關公告或文件向所有涉及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是與有關股東聯名或經該股東或在其名下聲請的股份權益）作出足夠的送達或交付。

(2) 任何人士如因任何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有關股份擁有權益，本公司可以原有股東的名字或以身故股東的代表或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職銜或其他類似稱謂，透過郵遞方式寄出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並寄往由聲稱股份所有權的有關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其他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無精神錯亂或未破產一般的方式發出的通知（直至其提供有關地址為止），作為向該名擁有權益人士發出通知。

(3) 任何人士如透過法律的施行、轉移或任何其他方法而應對任何股份變成擁有權益時，便應受每一與該股份有關的通知所約束，在該人士的名字及地址還未登錄於股東名冊上之前，任何向衍生股份所有權的原始股東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妥為發出。

簽署

164 就本組織細則而言，任何宣稱來自股份持有人、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或持有股份的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代表本公司之正式委任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於有關時間依賴該等文件的人士並無明顯的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應被視為一份由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一樣（以收到時的情況為準）。

清盤

165 (1) 董事會應有權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向法院提交請願書申請清盤。

(2)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6 (1) 在符合任何關於清盤時附於任股份類別的可供分配的盈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i)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付在清盤開展時全部的已繳股本外還有剩餘資產，則餘下的資產應按各股東在當時就其分別持有的股份所已繳股款的比例向各股東分配及(ii)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的已繳股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資產須盡量分配，而損失則由各股東按其在清盤展開時所分別持有的股份的已繳股款或應已繳付的股款的比例承擔。

(2)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是自願或由法院頒布），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可下，可把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性質分類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不論此等資產包含同一性質的財產或包含如上述不同性質的資

產)，並可就此目的以其認為公平的價值設定任何一項或多項財產類別的價值，同時亦可釐定應如何就股東或不同股東類別間之分配。清盤人在其認為合適時可以其獲賦予的相同授權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歸屬予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並將本公司的清盤程序結束及予以解散，但所有分擔人均不應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倘若本公司在香港進行清盤，本公司每一名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有責任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或於本公司的清盤領下達後 14 天內應有責任就委任某香港居民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並於該通知上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職業，及可將與本公司的清盤有關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送達該名人士。在沒有此等提名的情況下，本公司清盤人可隨意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某人擔任並將文件送達該名受託人（不論是由有關股東或清盤人委任），並應就此目的而言被視為經已有效地親身送達有關股東。當清盤人作出有關委任時應盡快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廣告向有關股東發出委任通知書，或以收件人為該名股東的掛號信件郵遞寄往他於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地址，就此該通知書便應被視為經已於廣告出版或信件投遞當天的翌日送達有關股東。

損害彌償

167 (1) 本公司應以其資產及利潤對各董事、秘書和其他高級職員、當時在任的每位審計師及當時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而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管理人提出損害彌償及免受傷害的保證，以免他們或他們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管理人因其各自職位及信託所執行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時所有應會或可能會由於其所作、所同意或所遺漏的事情而招致或蒙受訴訟、訟費、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等的損失，同時他們亦不應該因其他人士或他們之中不包括自己的其他人士所做的事情、收到的東西、疏忽或不履行責任或因參與因附合規定而收取東西，或就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或財物而應或可存放

或寄存作為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應存放或投資的任何證券有所不足或短缺或就他們因履行其各自職位或信託所招致（或與之有關）的損失、不幸或損害而應作出交代，但有關損害彌償不應擴大至包括上述人士就任何事情而涉及之欺詐和不誠實行為。

(2) 對於任何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一起）履行其職責時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沒有採取的任何行動，所有股東均同意豁免任何申索或其可能擁有之申索權（不論是個人或來自本公司的權利或以本公司的權利），但有關豁免不應擴大至包括上述人士就任何事情而涉及之欺詐和不誠實行為。

有關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名稱的修訂與變動

168 不應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同時亦不應制訂新細則，除非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的批准。若要更改組織大綱內的條文或變動公司的名稱便必須透過特別決議的批准。

資料

169 在董事會認為把資料對外公開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時，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就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商業活動詳情或任何事情披露任何資料或索取任何資料。